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

黄尚安：本院受理原告永宁县望远镇六小亿电子产品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。现原告起诉请求：[1.判令被告向原告立即归还相机。或赔偿相机套装货值3750元；2.支付逾期未缴纳租金790元（现截止至2025年6月9日，实际金额以黄尚安归还相机或买下相机为止结束计算）；3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]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风险提示书、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封信、民事裁定书、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各一份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永宁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